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规范我校本科专业建设管理，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效益，保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实现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是本科教学的基础性、全局性、常规性工作。专业建设必须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中心，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本科专业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整体推进，示范引领。围绕国家和地方人才需求，推进符合办学定位的新专业、跨学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发挥一流专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专业的质量提升。

（二）把握特色，分层建设。系统分析专业办学实际，把握各专业特色，厘清不同专业的水平差异。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征、优势及存在的问题，对不同层级专业实行分层建设、差异化管理。

（三）注重成效，动态管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成效，加强建设成果考核，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专业建设必须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和社会需要，统筹学校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建设高水平课程体系和高质量教材体系，培育以专业为依托的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成果，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升整体专业质量，打造一流本科专业，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加强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挖掘每门专业课程的育人内涵和元素，将知识传授与思想引领融为一体，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六条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一）明确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准确把握国家、社会及教育发展需求和方向，在广泛调研行业企业需求和毕业生需求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学改革实际确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

（二）强化专业优势和特色。系统梳理本专业的内涵特色和发展优势，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构建专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标准，坚持专业特色化发展。

（三）贯彻 OBE 教育理念，以产出为导向，按照“反向设计”思路依次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应能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人才培养目标，三者之间应建立矩阵关系。

第七条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一）建设一流教师队伍。开展教学创新能力、实践教学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实验教学技能等培训，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信息化能力和国际化水平。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除职能部门双肩挑岗位的教授外，其余教授每学年必须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

（二）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主体责任，负责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的改革创新，以及组织开展新生专业教育、学生学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专业负责人每学年主讲不少于一门专业课程。

（三）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以专业和研究方向为依托设立系，以课程（群）为依托设立教研室；建立结构合理，专业能力与教学水平兼具的教学团队；建立教研工作相关制度，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

第八条 丰富优质教学资源：

（一）加强课程建设，建设一流课程体系。丰富课程类型，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开发优质慕课、微课、网络辅助课程。及时更新课程内容，打造五类“金课”。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比例科学，符合 OBE 教学理念，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加强专业配套教材建设，引导教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课程教材，推动入选省级和国家级规划教材。把好教材选用关，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优先选用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新版教材。

第九条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推进校政行企所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育人。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和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大力推动与政府、行业与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创新实践教学的方法和手段，加强对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项目实体化训练。

（三）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与校内外创新创业平台合作，有机融合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拓宽学生课外创新创业训练渠道，规范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做实创新创业实践环节。

第十条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

（一）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建设交叉融合新专业、新方向，推动现有专业的转型升级。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教学资源建设。

（二）推进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水平须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并通过学校评估验收。

（三）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创新教学方法手段，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加大对翻转课堂的探索力度。

（四）加强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开展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培育重大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争取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健全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一）建立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实现对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注重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合理使用。健全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持续改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评估—反馈—改进”的闭环机制有效运行。

（二）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教师教学管理，依托基层教学组织落实同行听课评课活动，发挥“传、帮、带”机制作用。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习过程管理，科学增负，提高学业挑战度，做细做实过程性评价。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和教学数据治

理，及时记录更新常态教学数据，支撑质量保障体系。

（三）重视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建设稳定的校内外相结合的教学督导队伍，健全教学督导队伍管理机制，保障教学督导成效。加强质量意识、管理素质、质管技能方法的学习与训练，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实行“学校—学院—专业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和规划指导，学院负责本单位整体专业建设，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各学院应积极进行专业建设，落实专业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专业建设质量内部评估制度。各专业负责人应每学年对照专业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总结专业建设质量，各学院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考核检查，并向教务处（教学质量中心）提交《专业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学校在各学院提交的《专业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基础上，组织开展校内专业质量评估，并发布专业质量报告白皮书。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予以支持。建设经费按年度划拨，国家级、省级经费标准分别为：5万/年、3万/年。

第十六条 本科专业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学生素质能力培养、课程和教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促进本科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